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該等人士就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同意及作出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附帶之文件之有關修改及修訂及(ii)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及

- (c) 如任何上述行動及事宜已由董事及／或任何人士作出，則確認及追認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載於本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